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08年度訴字第1328號

04 原 告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陳韻如（董事長）

06 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 律師

07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08 代 表 人 侯友宜（市長）

09 訴訟代理人 何佩芬

10 王妤文

11 詹翔宇

12 參 加 人 新北市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3 代 表 人 李雨純

14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工會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新北市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
17 訟。

18 理 由

19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
20 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
21 其獨立參加訴訟。

22 二、緣訴外人葉孟連等30人連署發起籌組新北市佳福育樂事業股
23 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佳福企業工會），並以民國106
24 年3月31日（機關收文日為106年4月10日）申請設立登記
25 表，向被告新北市政府辦理設立登記。被告審核後，認該申
26 請合於工會法第6條、第1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9
27 條等規定，乃以106年5月5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060666358號

01 函（下稱原處分）同意設立登記，並核發立案證書。嗣原告
02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5日函請被告確認原
03 處分無效，經被告以107年1月15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0700455
04 55號函復原處分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等語。原告不服，提起
05 行政訴訟，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4
06 號判決駁回後，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
07 第35號判決駁回上訴，並以原告原應提起撤銷訴訟，卻未經
08 訴願程序，誤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為由，依行政訴訟
09 法第6條第4項規定，移送訴願管轄機關即勞動部，經勞動部
10 以108年6月14日勞動法訴字第108000547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
11 其訴願。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三、本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如獲勝訴判決，佳福
13 企業工會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而有使其獨立參加
14 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17 法官 彭康凡

18 法官 李明益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聲明不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范煥堂